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8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三项议案：

一、《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赵西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7日正式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西允先生的书面申请，赵西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批准赵西允先生的申请，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赵西允先生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聘任李峰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赵西允先生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总经理庞世森先生提名，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李峰先生简历如下：李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任公

司财务处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李峰先生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人选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李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